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9.2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改善公司融资结构、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规定的下列关于不允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

- (一)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人。
- (二)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

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发行人。

(三) 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的发行人。

(四) 最近两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发行人。

(五) 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发行人。

(六) 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发行人。

(七) 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认定的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拓宽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以及《上交所非公开发行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具体条款如下：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以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5、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8、挂牌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9、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11、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发行安排、担保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挂牌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

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挂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3) 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 或市场条件变化, 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5)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 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